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144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務人 陳玉華
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陸佰肆拾玖元,及如附 11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5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44號

20 利息:

2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日	
001	新臺幣38	陳玉華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	按年利率12.
	032元		年02月01日	止	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9	陳玉華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	按年利率15%
	496元		年02月01日	止	計算之利息

22 附件:

24

2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4年度司促字第3144號)

(一)債務人陳玉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

10

000000000,卡别:VISA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31日止累計90,649元正未給 付,其中87,528元為消費款;3,121元為循環利息;0元為依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 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 款、帳務明細